

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.11.13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 96.11.20
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.06.20

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.10.22

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103.02.19

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.04.08

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.04.13

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11.04.19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 審議本學院課程發展方向、開設準則，及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、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 審議本學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 審議跨學院、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 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 - （二） 選任委員：
 1. 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
 2. 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之，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。
- 七、 本學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審議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